

##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1 月 30 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(一) 变更日期及原因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#### 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

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（四）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8〕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。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。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。

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。

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。

7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。

8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9、原列示于“营业外收入”下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调整列示于“其他收益”，具体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
	<b>合并报表</b>	
1	2017 年度其他收益	增加 34,013.24 元
	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	减少 34,013.24 元
	<b>公司报表</b>	
	2017 年度其他收益	增加 32,073.76 元
	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	减少 32,073.76 元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- 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 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